

改革论坛

我国民族文化的根脉在乡村

【核心提示】理解乡村振兴,除了要认识到乡村振兴必然包含着要加快乡村发展之外,还有一个重要方面就是必须充分地发挥好乡村自己独有的功能。乡村独有的功能就在于,这种功能是城市所没有的,而这种功能又是在国家现代化进程中不可或缺的,所以乡村特有的功能可能是乡村振兴中最该振兴的地方。

□陈锡文

乡村最主要的功能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必须确保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的供给;二是为整个国家、城市,当然也为乡村自己,提供生态屏障和生态产品;三是传承一个国家、一个民族、一个地域的优秀的传统文化。我想着重谈谈乡村的第三个功能。

看一个特定民族的文化,无论到哪个国家,都必须去乡村。因为城里已经形成了一种多元融合的或

者说杂交的文化。乡村文化如何体现?大概可以分三个层面去理解。

第一个层面是理念,就是做人的道理,就是待人接物处事的准则。这是人们经过长期的生产生活实践积淀成的一种民族品格。比如说天人合一的理念、师法自然的理念,比如说勤俭持家、敬老爱幼、邻里和睦、相互守望等理念,这些重要的理念构成了中华民族在农耕文明中人们相互之间处理人、事的一些准则。但我们现在到乡村旅游看到的,所谓在文化层面的

传承,往往是一种表象的描述或者说表象的临摹。每一种仪式、每一个程式表达了什么含义,没能发掘出来。我们应当发掘乡村文化中很重要的理念层面的文化,去其糟粕,取其精华,不断弘扬。

第二个层面是知识。知识的传承往往是通过文化这个脉络流传下来的。比如冬至、小寒这些二十四节气,是我们的老祖宗在长期的生产生活中积累、传承下来的东西,现在仍然管用。中国有大量的古农书,民间有大量的古农谚,这

些都是关于生产技术的传承,不仅老百姓如此,甚至皇家也是如此,为了“劝农”,才有了北京颐和园里的“耕织图”。正是因为有这样一些知识的传承,才使我国古代农耕文明达到一种辉煌的程度。

第三个层面是制度。制度是对人的行为的强制性、约束性规定。制度有成文的,也有不成文的,如习惯法,还有很多乡规民约。这些制度实际上构成了对人们的生活以及基本的社会交往、经济交往的约束和规范。如果认真

去发掘我国古代的制度,可以从中发现许多宝藏。比如在中国古代,政府对于粮食市场的调节主要采取两个手段,一个叫余,一个叫祟,就是粮价过低时买入、过高时卖出。余、祟这两个手段运用两千余年来,始终是我国政府保持粮食市场稳定的基本制度,甚至流传到海外,成为世界性的制度。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民族要复兴,乡村必振兴。从民族复兴、乡村振兴本身的要求来说,我想必然内含着要求乡村的功能得到更充分、更好地发挥这样一个内涵。而对于乡村自身存在的价值而言,主要也在于它所特有的功能并得到更好地发挥。(作者系全国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主任委员,本文摘编自《北京日报》)

现象评说

实现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

【核心提示】 将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是党中央对我国未来农村扶贫工作以及乡村振兴工作进行的战略性部署,这一部署将稳固脱贫攻坚的工作与乡村振兴的工作有机地整合到全面实现小康社会和实现两个一百年目标的体系中。

□李小云

脱贫攻坚所取得的重大成就,不仅仅表现在现有标准下农村绝对贫困人口数量的消失,更为重要的是,在脱贫攻坚战的推动下,贫困地区各种产业体系、基础设施、教育卫生以及农村社会保障体系都得到了极大改善。这意味着长期困扰中国经济社会健康发展的城乡差异问题在脱贫攻坚战的强力推进下,有了历史性缓解的同时,脱贫攻坚战也极大地改善了贫困地区乡村的治理状况,贫困人口在与贫困斗争的过程中发展能力有了极大的提升,精神面貌有了极大的改善。

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短板在农村发展,而农村发展的短板又是贫困问题,因此,绝对贫困问题的解决为乡村振兴工作和全面实现小康社会发挥了巨大的作用。脱贫攻坚战极大地缩小了贫困地区农村和中部及发达地区农村在各个维度上的差异,补齐了实现小康社会的第一个短板。这在客观上形成了贫困地区与其他地区农村实现同步发展的基础。但同时,从贫困发生的客观规律而言,消除农村绝对贫困并不意味着贫困的最终解决,正如习近平同志所指出的“脱贫摘帽不是终点”。农村绝对贫困问题解决之后推动乡村振兴工作并不意味着不再推动扶贫工作,就大多数乡村,特别是脱贫摘帽地区而言,扶贫工作不会终止,二者的有效衔接是未来稳固脱贫攻坚工作和乡村振兴工作的关键。

随着农村绝对贫困问题的终结,乡村振兴对于实现两个一百年目标的重要性日益凸显。从全国发展格局看,乡村振兴工作大致可以分为三种类型:第一种类型是受城镇化和工业化影响比较大的农村地区,这类农村地区主要集中在大城市郊区、经济社会发达地区的农村;第二种类型主要是以农业为主的农村地区;第三种类型是贫困地区也

就是脱贫摘帽地区的农村。从总体上而言,这三类地区乡村振兴的路径会有不同。而从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角度讲,这三类地区所面临的任务也有所不同。发达地区和大部分中部地区虽然不是脱贫攻坚的重点区域,但是未来将面临应对相对贫困以及防止在新的经济社会条件下新贫困发生的挑战。因此,这些地区同样需要强调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问题。而对未来脱贫摘帽地区而言,稳固脱贫攻坚的成果依然任务艰巨。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将会是这些地区乡村振兴工作、区域发展工作以及经济社会整体发展的重点。返贫问题、脱贫不稳定的问题以及相对贫困问题,都将会同时存在,从而成为这些地区乡村振兴工作的重点。从这个角度讲,中央强调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实际上也主要是指脱贫摘帽地区未来经济社会发展工作。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的结合需要在整体发展的战略上做到有效衔接,而实现有效衔接需要两者按照有机过程展开。笔者认为,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需要在以下五个方面展开。

第一,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需要在目标上做到有效衔接。脱贫攻坚的目标是到2020年底实现现有标准下消除农村贫困人口,贫困地区全部摘帽,贫困人口“两不愁三保障”,贫困地区实现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同时,乡村振兴的目标包括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实现脱贫攻坚的目标关键是稳固实现既定目标,而乡村振兴的目标恰恰是有机对接了脱贫攻坚稳固实现的目标体系。也就是说,当脱贫攻坚的总体目标全面实现以后,乡村振兴的目标将会为进一步稳固脱贫攻坚成果提供有机的衔接点。从全国的整体情况而言,实现城乡社会公共服务均等化又成为了稳固脱贫攻坚成果与全

面推进乡村振兴工作的核心连接点。因此,在落实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机衔接的工作中,应把如何缩小城乡公共社会服务差距作为重要的内容。

第二,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需要在领导体制上做到有效衔接。脱贫攻坚之所以能取得重大成绩的重要原因在于五级书记挂帅、第一书记驻村的领导和工作体制。这一体制将中国的体制优势发挥到了最优的状态。在很短的时间克服了官僚体制和各种不同的制约因素,迅速动员全社会的资源,向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集中,这是在短期内补齐全面实现小康社会的第一个短板的根本性原因。在推动乡村振兴的工作中,中央明确提出党抓乡村振兴工作。乡村振兴工作的核心是调整城乡发展的不平衡问题。这一工作在客观上面临着与扶贫工作相似的诸多制约因素,只有充分发挥中国的体制优势,才有可能扭转乡村衰落的格局。党对脱贫攻坚工作的领导,不仅是名义上的。脱贫攻坚中所形成的这一体制经验,对于乡村振兴的工作至关重要。同时,这一经验也可以确保在乡村振兴工作中将稳固脱贫攻坚的成果以及应对相对贫困纳入到乡村振兴的具体工作中。

第三,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需要在政策上做到有效衔接。脱贫攻坚的政策在总体上属于贫困地区乡村发展的政策,虽然脱贫攻坚的政策具有扶贫的特殊性,但是贫困地区的乡村振兴工作实际上首先是一个扶贫工作。在贫困地区推动乡村振兴虽然在字面上不同于脱贫攻坚工作,但实质上无论从发展产业,还是解决贫困人口的教育卫生短板及基础设施建设都是乡村振兴工作的内容。因此,脱贫攻坚的政策在总体上与乡村振兴的政策是完全一致的。因此需要将脱贫攻坚的政策体系与乡村振兴的政策体系有机衔接,从而促进乡村振兴工作,进一步

稳固脱贫攻坚成果。

第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需要在措施上做到有效衔接。脱贫攻坚中所形成的“五个一批”的具体措施是在脱贫攻坚整体战略和政策指导下形成的综合性脱贫措施,这些措施的关键在于瞄准贫困群体的基本需求,因此这些措施具有明显的扶贫性质。但同时,这些措施所针对的问题又恰恰是贫困地区乡村发展的短板。贫困地区的脱贫在很大程度上存在着“政策脱贫”的特点,脱贫的基础还不够稳固。因此,在这些地区需要保持这些措施的连续性,而同时稳固这些地区的脱贫攻坚成果又需要一个“升级版”来推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一系列举措恰恰又是这些地区实现稳固脱贫攻坚成果的重要举措。因此,将扶贫攻坚的一系列措施与乡村振兴的措施有机衔接将会有效稳固脱贫攻坚成果,实现这些地区乡村的振兴。

第五,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需要在机制上做到有效衔接。扶贫攻坚的机制是强调在发展中通过政府主导、全社会参与和贫困群体为主体而实现的。这一机制将政府的作用、市场的作用和贫困群体的主体性有机地结合。强调内生动力是脱贫的关键,是脱贫攻坚工作取得重大成果的重要机制。乡村振兴工作同样离不开政府的作用、市场的作用和农民的主体性,乡村振兴不可能仅由政府来做,农民是实现乡村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主体。同时,需要认识到的是无论脱贫攻坚还是乡村振兴本身又是一个发展的问题,需要在发展中不断推进,二者的有效衔接需要积极支持广大农民提升自身的能力并在市场机制的推动下展开。

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是乡村振兴工作特别是脱贫摘帽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新任务,做到以上五个方面,需要对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工作有一个科学的认识,需要全面理解实现两个一百年目标所面临的挑战,同时也需要因地制宜制定适合本地区特点的具体对接措施。

(作者系中国农业大学人文与发展学院教授,本文摘编自《中国农村经济》)

各抒己见

让“就地过年”农民工感受到家的温暖

□陈梦阳 邹明仲

继29省份倡议“就地过年”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7部门近日印发通知,鼓励引导农民工等务工人员春节期间安心留在就业地。让打工人在异地过节时感受到家的温暖,是全社会共同的责任。

在春节这个重要的传统节日,归乡与亲人团聚辞旧迎新,是中国人不变的情怀。然而由于近来国内疫情呈零星散发和局部聚集性疫情交织叠加态势,从疫情防控全局考虑,有关政府部门和地方才发出“就地过年”的倡议。无论身在何处,响应政府倡议“就地过年”,既是为国家疫情防控大局作贡献,也是为了自身和家乡亲人身体健康的考虑。

异地务工人员辛勤付出是每一座城市正常运转和经济快速发展不可或缺的动力。让他们在“就地过年”时尽量感受到如家中般的温暖,是每个地方政府义不容辞的责任。不少地方推出了红包福利、消费券、景区减免票价、免费提供手机流量、免费观看文艺演出、健康体检五折等一系列让人暖心的政策,这些举动传递出的情怀值得肯定。出台类似政策的地方可以再多一些,政策的力度还能再大一些,这样像在家的氛围也会更浓一些。

对“就地过节”的务工人员,地方政府和用人单位除了要尽全力保障他们安心过节,也要想方设法做好春节后的补充安排。如安排带薪探亲休假、适当提高补贴,以及借鉴去年疫情缓解后复工复产时用专车接送农民工到打工地等,采取各种措施给农民工兄弟们提供方便,以慰他们的思乡之情。

5G时代的“就地过年”也并非是与亲人完全隔绝,通过视频聊天给亲人一个大大的隔空拥抱和祝福,多少可解相思之苦。在特殊的春节,身在异地与家乡亲人一起为祖国守岁,这一幕会成为每个“就地过年”打工人与亲人们难忘的记忆。

(据新华社)